

公布市售溫泉粉(入浴劑)查核與檢驗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了解市售溫泉粉之成分及其廣告宣稱之療效與標示有無違法之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1)年 10 月間指派消保官於各賣場及百貨公司購樣溫泉粉(入浴劑)45 件進行檢驗及查核，其中重金屬(鉛、砷、鎘、汞)檢驗全部合格，但在標示查核部分，僅有 16 件樣品符合衛生署公告修正之「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

泡湯一向是冬季深受國人喜愛的活動之一，業者為迎合消費者口味，競相推出標榜溫泉在家的溫泉泡湯包(或入浴劑)，強調消費者只要加入熱水稀釋，在家就可以享受泡湯的樂趣及溫泉的功效。時值進入國人泡湯秋冬之際，行政院消保處於 10 月間指派消保官至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地，針對市售溫泉粉(入浴劑)實施購樣進行重金屬檢驗與標示查核，主要查核與檢驗結果如下（詳細查核結果如附表）：

- 一、重金屬（鉛、砷、鎘、汞）檢驗：全部合格。
- 二、標示查核：除編號 24 樣品經判定非屬化粧品外，其餘 44 件樣品，僅 16 件樣品符合衛生署公告修正之「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另 28 件樣品之缺失態樣如下：
 - （一）標示不實(如標示牛奶精華，但成分未含牛奶或製造商不實)：6 件樣品(分別為編號：2、3、4、5、6、37)。
 - （二）全成分標示內容與廠商提供原產品資料不符或缺漏：9 件樣品(分別為編號 10、21、22、26、28、29、41、42、45)。
 - （三）標示涉及療效或效能：1 件樣品(編號 18)。
 - （四）標示內容虛偽誇張易生誤解：3 件樣品(分別為編號 17、25、31)。
 - （五）標示內容錯誤或欠缺公告應標示項目者：16 件樣品(分別為編號 7、10、15、16、21、22、28、29、34、35、36、40、42、43、44、45)。

另一方面，為了解市售溫泉粉（入浴劑）是否確為溫泉產地礦物質或溫泉水研製而成，行政院消保處亦會同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約訪 19 家業者進行瞭解，發現除編號 44 樣品之包裝標示成分有溫泉水，且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外，其餘 43 件樣品均係以化學品或浴鹽調製而成。為免引起消費者誤解誤認，行政院邀集專家學者、民間消保團體成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議決議針對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療效之情形，請衛生署研議是否應予納入專法規範。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www.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辦理市售溫泉粉(入浴劑)查核與檢驗結果彙整表

樣品品項及購樣地點		商品資訊		標示查核與檢驗結果		是否為溫泉產地礦物質或溫泉水研製
編號	購樣品名	產地	進口商或製造商名稱	標示部份	鉛、砷、鎘、汞4種重金屬檢驗	
1	白元HAPPY發泡入浴錠(艷肌溫浴)	日本	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2	斯儂恩—秋水(四季風呂柑橘浴)	台灣	登基有限公司	標示「富含維他命C」，但商品全成分中未含	未檢出	否
3	斯儂恩—冬泉(四季風呂牛奶浴)	台灣	登基有限公司	引用牛奶潤澤肌膚之效用，但成分並無牛奶	未檢出	否
4	斯儂恩(牛奶香浴湯)	台灣	登基有限公司	標示「牛奶精華」及「天然礦物質」，但商品全成分中未含	未檢出	否
5	斯儂恩(森林香浴湯)	台灣	登基有限公司	引用「天然植物香芬」，但均為化學品調製	未檢出	否
6	斯儂恩(花草香浴湯)	台灣	登基有限公司	引用「天然花草香芬」，但均為化學品調製	未檢出	否
7	燦爛酒入浴劑	日本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標示之全成分及保存方法等內容遭掩蓋遮蔽	未檢出	否
8	白元玫瑰芳香入浴劑	日本	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9	Kracie旅之宿日本溫泉名盛-美肌之湯	日本	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10	日本和湯入浴劑-櫻花香	日本	台灣菜籃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僅標示主要成分，未標示全成分 2. 商品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未標示	未檢出	否
11	世界三大美人湯クレオパトラ(埃及豔后泡湯)	中國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12	溫泉シリーズ(下呂)	中國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13	溫泉シリーズ(白骨)	中國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14	溫泉シリーズ(指宿)	中國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行政院消保處辦理市售溫泉粉(入浴劑)查核與檢驗結果彙整表

樣品品項及購樣地點		商品資訊		標示查核與檢驗結果		是否為溫泉產地礦物質或溫泉水研製
編號	購樣品名	產地	進口商或製造商名稱	標示部份	鉛、砷、鎘、汞4種重金屬檢驗	
15	ZOO BATH入浴劑-橘狗	日本	美益家股份有限公司	1. 中文標示內容均欠缺「用途」、「保存方法」、「使用方法」等項目 2. 色素之標示方式未符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	未檢出	否
16	小豬爆汗湯入浴劑	日本	美益家股份有限公司	1. 中文標示內容均欠缺「用途」、「保存方法」、「使用方法」等項目 2. 色素之標示方式未符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	未檢出	否
17	露天湯(乳の湯泉)	日本	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	散裝單包上標示「有效成分可促進血液循環」等語，有虛偽誇張易生誤解之虞	未檢出	否
18	露天湯(青色の藥泉)	日本	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	1. 外盒包裝與散裝單包之成分標示不同 2. 散裝單包標示「皮膚乾裂」、「汗疹」、「濕疹」、「肩膀酸痛」、「神經痛」、「腰痛」等十餘種效能	未檢出	否
19	BISON岩盤浴爆汗湯/氣泡可樂	日本	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行政院消保處辦理市售溫泉粉(入浴劑)查核與檢驗結果彙整表

樣品品項及購樣地點		商品資訊		標示查核與檢驗結果		是否為溫泉產地礦物質或溫泉水研製
編號	購樣品名	產地	進口商或製造商名稱	標示部份	鉛、砷、鎘、汞4種重金屬檢驗	
20	BISON爆汗湯美肌入浴劑/火山泥SPA	日本	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21	美肌一族(燃燒系極汗保濕沐浴湯)	日本	洋沛實業有限公司	1.全成分標示內容缺漏 2.色素之標示方式未符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內容	未檢出	否
22	美肌一族(白樺美肌保濕沐浴湯)	日本	洋沛實業有限公司	1.全成分標示內容缺漏 2.色素之標示方式未符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內容	未檢出	否
23	白元HAPPY發泡入浴錠(潤白美浴)	日本	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24	足の湯—舒眠好夢	台灣	養生小舖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未含化學品原料，非屬化粧品
25	露天湯(乳綠色の湯)	日本	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	散裝單包上標示「有效成分可促進血液循環」等語，有虛偽誇張易生誤解之虞	未檢出	否
26	Charley桃木葉風呂(水蜜桃香)	日本	千康有限公司	「100%純天然成分」標示，與全成分內容不同	未檢出	否
27	Charley暖暖長效溫浴劑	日本	千康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28	KIYOU姬美肌入浴劑(濃蜜とろみ)	日本	智誠有限公司	1.與編號29商品中文標示內容完成相同 2.全成份之標示有缺漏	未檢出	否

行政院消保處辦理市售溫泉粉(入浴劑)查核與檢驗結果彙整表

樣品品項及購樣地點		商品資訊		標示查核與檢驗結果		是否為溫泉產地礦物質或溫泉水研製
編號	購樣品名	產地	進口商或製造商名稱	標示部份	鉛、砷、鎘、汞4種重金屬檢驗	
29	KIYOU姬美肌入浴劑(濃厚ミルク)	日本	智誠有限公司	1. 與編號28商品中文標示內容完成相同 2. 全成份之標示有缺漏	未檢出	否
30	BISON爆寒湯入浴劑/沁涼薄荷	日本	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31	Sahara油切爆汗湯	日本	千康有限公司	標示「加速代謝」，有虛偽誇張易生誤解之虞	未檢出	否
32	白元 溫泉之旅濁湯紀行-黑川	日本	百陸達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33	米糠水漾風呂	日本	香草集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34	溫泉入浴劑系列-蘆薈	日本	智誠有限公司	色素之標示方式未符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	未檢出	否
35	今夜的願望泡湯包-疲(森林浴)	日本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商名稱未以中文或英文方式標示	未檢出	否
36	今夜的願望泡湯包-愛(玫瑰香)	日本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商名稱未以中文或英文方式標示	未檢出	否
37	EZO賦活晶礦爆汗湯	未標	首復生技有限公司	中文標示內容涉嫌虛偽不實(產製商出具切結書未生產此項商品)	1. 砷3.42ppm<10ppm 2. 鉛1.17ppm<20ppm 3. 鎘、汞未檢出	否
38	露天湯巴斯羅曼系列-檜木溫泉	日本	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39	露天湯-銀山森林沐の泉	日本	安德生國際有限公司	合格	未檢出	否
40	名湯の宿湯布院	日本	興麒麟貿易有限公司	色素之標示方式未符合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告「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	未檢出	否
41	Q10柔美肌湯-花香	日本	興麒麟貿易有限公司	全成分標示內容有誤	未檢出	否

行政院消保處辦理市售溫泉粉(入浴劑)查核與檢驗結果彙整表

樣品品項及購樣地點		商品資訊		標示查核與檢驗結果		是否為溫泉產地礦物質或溫泉水研製
編號	購樣品名	產地	進口商或製造商名稱	標示部份	鉛、砷、鎘、汞4種重金屬檢驗	
42	巴斯克林溫泉浴湯綜合組(檜木、玫瑰、牛奶花、薰衣草)	台灣	台灣津村順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1. 散裝單包中文標示之全成分內容有缺漏 2. 商品外包裝中文標示內容缺「用途」	未檢出	否
43	芬多精溫泉包	台灣	奧運實業有限公司	1. 商品中文標示內容欠缺用途說明 2. 「主成分」之須修正為「全成分」標示	未檢出	否
44	五洲湯屋溫泉唐辛子薑入浴劑	日本	沅泰貿易有限公司	產製商名稱未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未檢出	為溫泉水煉製而成
45	溫泉紀行入浴劑(定山溪溫泉)	日本	臺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中文標示內容欠缺「保存方法」、「製造商名稱」等項目 2. 全成分之標示內容有缺	未檢出	否

華爾街補習班倒閉，學員之學費貸款未獲服務部分無需付款

華爾街美語短期補習班（下稱華爾街補習班）於本（101）年 8 月 7 日無預警停業，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多次召集主管機關及業者協商後續處理方式，除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各銀行對使用信用卡繳付學費的消費者，配合辦理爭議款退費外，並協調與該補習班合作之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信資融公司）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資融公司），同意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先行核算學員已上課節數及繳費情形，未獲服務部分無需付款，如已上課節數超過已繳費用，就不足部分始得對學員催繳款。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消費者購買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如果係以信用卡付款交易（含一次繳清及分期付款），當發生預定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給付、數量不符或預定服務未獲提供等情形，而符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之爭議帳款扣款申請事由時，消費者得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暫時停止對銀行支付該筆款項；另發卡機構對已檢附完整證明文件之持卡人，如屬已繳納款項者，發卡機構應按未獲得商品或服務之比例退還款項，如屬未繳納款項者，持卡人就未獲得商品或服務之比例則無須再繳納。本件華爾街補習班已經教育部函請地方政府撤銷其立案登記，如以「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主張爭議帳款學員，可由銀行退還殘餘價值。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表示，消費者如係與該補習班合作之遠信資融公司及仲信資融公司融資貸款者，經該處多次邀集經濟部、融資公司開會協調，2 家資融公司均同意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先核算學員已上課節數及已繳費用後，仍有不足部分始對學員催繳款，亦即未獲服務部分無需付款，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若消費者對於銀行爭議帳款扣款情形及資融公司結算之剩餘款有爭議，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偏遠地區民眾網購服務」進一步！

「網路購物」為偏遠地區（東部及離島地區）民眾帶來便利，但不當運送條款及費用揭露不足，讓民眾難以享受網路（電視）購物帶來的好處。為維護該等地區民眾網路購物之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稱消保處）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業者，召開研商「網路企業對偏遠地區消費者商品運送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獲致若干共識，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重點如次：

一、重視偏遠地區民眾網購之消費權益

網路（電視）購物之商品如可透過中華郵政公司或黑貓宅急便（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等物流送達者，業者不應拒絕運送到該等地區。

二、運費負擔之資訊揭露

網購商品倘有「運費負擔」者，應將商品運費之計價與負擔方式，揭露於商品購物流程起始頁明顯處；且於結帳時另提供「附加運費確認」之選項；若為「全台免運費」者，宜蘭、花東或離島等偏遠地區不應另加收運費。

三、建置得查詢商品是否有運費之搜尋視窗

協調業者於網頁上建置得以適當關鍵字（如：「偏遠地區」、「運費」等）查詢商品之寄達地區是否有運費負擔之「搜尋視窗」。

消保處除協調上開共識外，另請中華無店面零售業協會收集物流（貨運）業者之收費標準與資訊，提供予網路（電視）購物之供應商參考，期使網購商品之「運費計價」更為合理，保障消費者權益。

民俗調理業 主管機關出爐！

有鑑於坊間按摩、腳底按摩、刮痧、拔罐等民俗調理服務四處林立，但消費者尋求民俗調理人員服務後，身體如遭受傷害，卻投訴無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本（101）年10月17日消費者保護會第8次會議指定衛生署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衛生署研議將部分民俗調理行為逐步納入管理。

依據衛生署本年5月29日修正之「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民俗調理行為包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拔罐、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或藥洗，且該類行為不得宣稱醫療效能。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為何仍需指定民俗調理業之主管機關，其原因如下：

- 一、衛生署對於民俗調理行為之管理，主要就宣稱療效者，以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者依第104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及醫師法（第28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等予以處罰；至未宣稱療效者，則不論其營業態樣為何，如發生消費者爭議，因未違反現行法規而無法處理。
- 二、民俗調理行為雖經衛生署認係不具療效，惟業者提供予消費者之標的既係服務，自應符合消保法第7條：「應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規定；亦即民俗調理行為縱令非屬醫療行為，其提供之服務仍應符合目前之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三、鑑於增進國民健康為醫療法第1條所明訂，且民俗調理行為違反之事項多屬衛生署所管法規，本處協調衛生署擴大管理範圍，由現行醫療院所，及醫事學校教育養成，並經考試及格之各類醫事人員，逐步將民俗調理行為納管，並視社會時需與時俱進調整管理範疇，以維護國民健康。

日後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協調衛生署與相關機關協商建立民俗調理業之人員技能檢定標準、行業登記及視障按摩管理等相關機制與法規，俾逐步完善民俗調理業之管理，以維護消費者之健康權益。

市售泡腳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大公開

鑒於泡腳漸成國人保健習慣，且時序入冬後，國人購買泡腳機在家自行泡腳之消費態樣亦日漸普及，惟市售泡腳機琳瑯滿目，商品標示及品質良窳參差不齊，為維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1）年 10 月間，於新北市等 3 直轄市、縣（市）各類賣場之實體通路及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虛擬通路，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進行抽樣，除由標檢局針對市售泡腳機之品質進行檢測外，並分由標檢局依商品檢驗法規定、經濟部中辦依商品標示法規定同時進行標示查核，結果發現品質有 1 件不合格，商品標示有 7 件不合格。

行政院消保處本次就泡腳機之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檢測結果如下（詳附件）：

一、品質檢測結果

溫升試驗：

本次共檢測 10 件，1 件不合格，即於正常使用時，沖浪及氣泡幫浦之線圈溫度分別升高 73.8 度及 68.8 度，超過標準規定之 65 度。

二、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一）不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

本次查核 10 件商品，1 件違反「標示檢查」說明項目（檢查泡腳機應標示之規格及使用說明等項目，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而影響安全），即本體上所標示之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數字不符。

（二）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本次查核 10 件商品，7 件違反電氣商品標示基準規定，其中以進口商品未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為主要違規情形。

據此，行政院邀集專家學者、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等成立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為避免不肖業者魚目混珠，損害消費者權益，已於本年 12 月中旬第 10 次會議決議，針對本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不合格之產品，請經濟部儘速依法處理，並持續辦理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俾充分為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把關。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泡腳機時，除確認產品中文標示是否完整、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或）外，同時應詳讀使用說明書，並以正確方式使用，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予以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保障自身權益。

101 年度「泡腳機」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編號	廠牌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品質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1	聲寶	110V 60Hz 85W HL-A706	中國大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 頂湖路 26 號、 0800-00-5438)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愛河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河東路 356 號、07-272-5066)	○符合	○符合
2	勳風	110V 60Hz 800W HF-3778RC	臺灣	勳風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路 1 段 94 巷 2 之 1 號、 0800-251-17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楠梓量販店 (高雄市楠梓區土庫一 路 60 號、07-353-7853)	○符合	○符合
3	tokuyo	110V 60Hz 650W TS-705AA	中國大陸	督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三和路 85 之 11 號、 02-2906-9696)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高雄三多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 路 213 號、07-537-7449)	●不符合 溫升試驗：於正常使用時，沖浪及氣泡幫浦之線圈溫度分別升高 73.8 度及 68.8 度，超過標準規定之 65 度。	●不符合 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未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4	YAN SONG	110V 60Hz 900W YS-168	中國大陸	延崧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196 之 9 號 7 樓)	磊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105 巷 7 弄 9 號、 02-2262-4563)	○符合	●不符合 1. 商品本體上未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另未以中文標示生產國別或地區。 2. 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未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及進口商(或代理商)電話。
5	倍適	110V 60Hz 900W HS-702AA	未標示	倍護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 357 巷 9 號 1 樓、02-2517-1513)	沅霖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原路 82 號 1 樓、 02-2288-3450)	○符合	●不符合 1. 商品本體上未標示製造年份、製造號碼及生產國別或地區。 2. 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未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編號	廠牌	規格/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品質檢測結果	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6	chanson	110V 60Hz 220W CS-1560	中國大陸	強生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9號6樓、 02-2507-4778)	沅霖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原路82號1樓、 02-2288-3450)	○符合	●不符合 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未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7	FUKADAC	110V 60Hz 800W FMB-1080	中國大陸	力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7之2號2樓、 02-3393-7345)	超易商行 (臺中市東區十甲里一心街482號1樓、 04-2213-3833)	○符合	●不符合 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未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8	kolin	110V 60Hz 400W KSF-R03	中國大陸	陞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86號7樓、 02-2375-3768)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復興路1段359號3樓、 04-2262-0300)	○符合	○符合
9	櫻	110V 60Hz 800W 櫻-58	未標示	櫻的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2段494號2樓)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洲子街71號2樓、 0800-777-959)	○符合	●不符合 1. 商品驗證登錄識別號碼數字標錯。 2. 商品本體上未標示製造年份、製造號碼及生產國別或地區。 3. 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未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10	NIKKO	110V 60Hz 800W NI-156A	中國大陸	仕華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231號1樓、 02-2747-8833)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14樓、 02-2360-2888)	○符合	●不符合 1. 商品本體上未標示製造年份。 2. 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未標示製造商或委製商名稱。

備註：

- 符號「●」表示不符合規定；「○」則表示符合規定。

2. 本次購樣檢驗品質檢測部分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CNS 13783-1 及國際標準 IEC 60335-2-32 進行「溫升試驗」、「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試驗」、「構造檢查」、「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厚度」及「電磁干擾」等 5 項安全性檢測項目，並依據前述標準、「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進行商品標示查核。
3. 本次購樣檢測結果安全性部分只有 1 件樣品「溫升試驗」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編號 3），商品標示查核部分有 1 件樣品不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編號 9），另包含前述 2 件樣品共有 7 件樣品不符合「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其餘 3 件樣品所有檢查項目均符合。
4. 安全性檢測及標示檢查項目之說明如下：
 - (1)「溫升試驗」主要為確認泡腳機於正常使用時，其重要零組件及電器表面的溫度上升不超過標準規定值，以避免過熱造成危險。
 - (2)「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試驗」主要為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
 - (3)「構造檢查」主要為確認泡腳機之構造設計上是否符合安全之要求。
 - (4)「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厚度」主要檢測泡腳機內部帶電導體間之距離是否符合標準規定，以確認電器有足夠的絕緣強度。
 - (5)「電磁干擾」主為量測端點干擾電壓及干擾功率是否超過限制值要求，如不符合易對週邊電子設備造成干擾，使產生誤動作而造成危害。
 - (6)「標示檢查」為檢查泡腳機應標示之規格及使用說明等項目，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而影響安全。
5.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查核項目之說明如下：
 - (1)電器製品本體上應行標示事項如下：
 - a.商品名稱及型號。
 - b.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 c.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 d.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 e.生產國別或地區。
 - (2)商品本體上或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應標示如下：
 - a.規格。
 - b.注意事項或警語。
 - c.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 d.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 (3)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